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51. 為取得法院的認許而涉及的訟費

在任何個案中,如法院的認許是為某人的利益而根據第 149 或 150 條取得的,則為取得該項認許而涉及的訟費,須由該人承擔,而不得從公司的資產中支付。